

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于波

填表人:于波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57787547

传真:/

邮编:210048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华路777号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2569586281

传真:02569586281

邮编:210036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41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6
表四.....	7
表五.....	9
表六.....	10
表七.....	11
表八.....	12

附图 1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2 管线走向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图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试运行公示截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贮运厂液体码头作业区现场处置方案》封面及目录

附件 6 《暴雨天气下 G701a 罐根金属软管泄漏应急演练方案》封面及目录

附件 7 2019 年反事故演练总结（部分）

附件 8 汽油码头送清江油库管线泄漏、火灾、人员中毒应急处置卡

附件 9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扬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新华路 7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管线全长 14900 米，厂外依托管廊总长约为 13800 米，厂内依托管廊总长约为 1100 米（全部为扬子厂内），汽油输送管线选用 DN300 管线，采用 20#无缝防爆钢管，年设计输送汽油 120 万吨。主要作业仅为在管廊架上新增一套汽油管线。				
设计生产能力	管线全长 14900 米，厂外依托管廊总长约为 13800 米，厂内依托管廊总长约为 1100 米（全部为扬子厂内），汽油输送管线选用 DN300 管线，采用 20#无缝防爆钢管，年设计输送汽油 120 万吨。主要作业仅为在管廊架上新增一套汽油管线。				
实际生产能力	管线全长 14900 米，厂外依托管廊总长约为 13800 米，厂内依托管廊总长约为 1100 米（全部为扬子厂内），汽油输送管线选用 DN300 管线，采用 20#无缝防爆钢管，年设计输送汽油 120 万吨。主要作业仅为在管廊架上新增一套汽油管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0~1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工程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8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3%
实际总概算	288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3%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通过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15]188号文）；</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p> <p>(1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5)《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第十三</p>
---------------	---

	<p>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2018年3月28日；</p> <p>(16)《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2018年3月28日；</p> <p>(17)《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2018年3月28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3)关于印发《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国石化能〔2018〕181号，2018年5月。</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8月）；</p> <p>(2)《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表复[2018]45号，2018年9月1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运行无新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p> <p>1、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p> <p>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1789 1372 193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依据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依据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将厂区现有 2 套油泵更换,并增加敷设从扬子石化至清江油库的输油管道。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汽油自贮运厂罐区送清江油库管道工程	管线全长 14900 米, 厂外依托管廊总长约为 13800 米, 厂内依托管廊总长约为 1100 米(全部为扬子厂内), 汽油输送管线选用 DN300 管线, 采用 20#无缝防爆钢管, 设计能力为年输送汽油 120 万吨。主要作业仅为在管廊架上新增一套汽油管线。	同环评
配套工程	扬子石化油库	依托 3 台 20000 立方米的汽油储罐(G601、G701a/b)	同环评
	清江石化汽油储罐	依托 3 台 22000 立方米的汽油储罐(T301~303)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生产生活辅助区	扬子码头作业区及清江油库主要的建筑物有综合楼、储油罐区、付油管理室、消防泵房、器材库、公路发油区、变电所、污水处理站等。	同环评
	自动控制	贮运厂码头作业区分控室 DCS 系统, 实现对输送泵重要的参数进行集中监控并实施生产过程的报警。对控制系统进行扩容, 新增部分输入输出卡件和隔离器、继电器等辅助仪表及接线端子。清江石化库区控制室 PLC 系统(扬子石化)信息通过单模光缆传输至扬子石化油品、码头作业区控制室 DCS 系统。	同环评
	消防	依托扬子石化贮运厂及清江石化已建有完善的消防能力和消防设施。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同环评
	噪声防治	各泵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同环评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同环评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工程措施、管理措施等。	同环评
	绿化	依托扬子及清江油库厂区现有。	同环评

2、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改建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无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2 无重大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情况
规模	线路或伴行道路增加长度达到原线路总长度的 30%及以上；输油管道设计输量或设计管径增大。	无变化
地点	管道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内新增除里程桩、转角桩、阴极保护测试桩和警示牌外的永久占地；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管道敷设方式或穿跨越敏感目标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具有油品储存功能的站场或压气站的建设地点或数量发生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其他种类介质变为输送原油或成品油；输送物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变化

3、“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以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汽油管道输送，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是管道输油及泵站计量转油至清江油库，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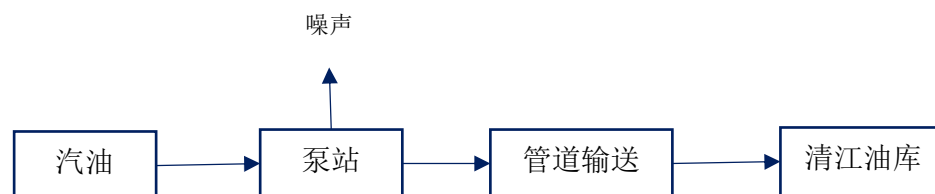


图 4-1 运行期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汽油运送管道为常温输送管道，为密闭输送，一般不会发生油气泄漏。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本身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员工，因此生活污水也不增加。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新增油泵。主要噪声源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降噪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油泵	2 台	隔声、吸声、采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营运状态下，无固体废物产生。

5、码头动、静密封点汇总

2020 年码头动、静密封点汇总表（LDAR 点数）

车间名称	动密封点数	静密封点数	合计
码头作业区	136	27367	27503

注：包括汽油付清江项目新增 173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依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主要建议：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汽油输送项目，利用现有管廊建设一条输送管道，总长度14900米，其中扬子石化厂内1100米，汽油年输送量120万吨/年。泵房依托扬子现有泵房，仅在泵房内更换油泵。该项目投资约28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

二、依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输油泵等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避免发生事故。

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监督检查。

八、如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首选方法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标准中未列出监测分析方法的污染物，优选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其次为行业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所有分析方法均经认证，检出限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及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用声级计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在±0.5dB 以内，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校准记录统计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记录统计

校准器型号	日期		测量值 dB (A)	测量前后差值 dB (A)
AWA6221B	2019.11.20	测量前	93.8	0
		测量后	93.8	0
	2019.11.21	测量前	93.8	0
		测量后	93.8	0
	2019.11.22	测量前	93.8	0
		测量后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大厂界，每侧各 2 个点，Z1~Z8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1.20	2019.11.21		2019.11.22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厂界噪声 Z1	50.5	60.6	50.2	60.4
厂界噪声 Z2	50.2	60.1	51.3	60.7
厂界噪声 Z3	49.7	60.7	50.8	60.7
厂界噪声 Z4	49.9	62.0	51.2	61.5
厂界噪声 Z5	50.3	60.5	50.3	61.4
厂界噪声 Z6	50.9	60.3	50.9	61.0
厂界噪声 Z7	50.3	60.3	50.3	60.8
厂界噪声 Z8	50.4	61.9	50.3	61.1

注：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速 2.0-2.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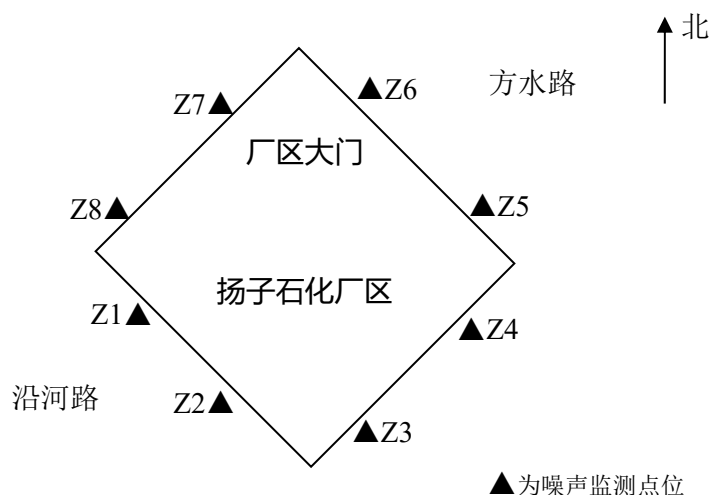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主要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为汽油输送项目，利用现有管廊建设一条输送管道，总长度 14900 米，其中扬子石化厂内 1100 米，汽油年输送量 120 万吨/年。泵房依托扬子现有泵房，仅在泵房内更换油泵。该项目投资约 28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已落实
2	输油泵等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扬子石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160001H。针对此项目编制了《贮运厂液体码头作业区现场处置方案》《暴雨天气下 G701a 罐根金属软管泄漏应急演练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避免发生事故。	施工期无投诉
5	如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超过 5 年，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变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6日,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环评批复和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的验收。验收组包括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化学工业园实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专家组等,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参会指导。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概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项目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查勘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子石化公司贮运厂、现有管廊沿线区域以及清江石化库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更换厂区现有2台油泵,并增加敷设从扬子石化至清江油库的输油管道。管线全长14900米,厂外依托管廊总长约为13800米,厂内依托管廊总长约为1100米(全部为扬子厂内),汽油输送管线选用DN300管线,采用 20#无缝防爆钢

管，年输送汽油 120 万吨。主要作业仅为在管廊架上新增一套汽油管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18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预计2887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实际投资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更换的2台油泵，从扬子石化至清江油库的输油管道。管线全长14900米，厂外依托管线总长约为13800米，厂内依托管线总长约为1100米（全部为扬子厂内），设计年输送汽油能力120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改建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无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正常运行不产生生产废水。人员无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行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油泵，位于扬子石化公司贮运厂液体码头作业区泵房内。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环保处理设施调试效果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环境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调查和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的实地考察，本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本项目的运维管理和环保、应急管理。
- 2、加强本项目日常监控和应急演练。

八、验收组信息

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魏小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孙永平
许国宇
许明煜
申鹏
陈研

王慧

于洁 杨斌

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时间：2020.1.16

会议地点：团结拼搏楼 302 会议室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组长	陈昕	中地石油设计研究院	付主任	15913967384	320422197309174612	建设单位
专家 组	魏志高	江苏省南京利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18951655533	411202197101260526	特邀专家
	李博	江苏雅蓝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77078075	32081119801227090	
	王亚	南京白朗德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13959980	320106197511172067	
其他 成员	陈斌	南京恒源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36022677	511325198308101416	设计单位
	申文鹏	江苏环境工程研究院	工程师	13512913128	239005198904290717	环评单位
	许国军	扬子石化		18351855626	32120119508080018	施工单位
	许明煜	寰球环境项目管理公司		15996327656	320223197103010378	监理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于冰	江苏省苏办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675706985	370283198204100022	监测单位
	于冰	江苏省苏办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675108955	370283198204100022	验收单位
	孙冰	限日通	高级工程师	1591471962	320111196212110413	
	王慧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946812	340702197401192025	
	咸宇馨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5951892806	321085197901212424	
其他 成员						

会议签到表

会议议题：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会

时间：2020年1月16日上午10:00

地点：团结拼搏楼302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刘斌	市生态环境局	83630870
2	王慧	扬子石化科研处	85731
3	吴慧	发展规划处	13016988723
4	许国军	扬子石化	18351855626
5	许明昆	东华监理	15996327656
6	申翔	江苏环境检测中心	13512913128
7	李华	市环境监察支队	18951651288
8	陈昕	明达达	13913967384
9	孙永平	硕田(国)	13914719160
10	王燕	南京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13959980
11	徐玉青	江苏蓝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7078075
12	魏小香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1895165533
13	咸宇琴	扬子石化	15951892806
14	于波	江苏省劳动环境科学研究院	13675106955
15	杨斌	南京润洁汁公司	18936023677
1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全长 14900 米，厂外依托管廊总长约为 13800 米，厂内依托管廊总长约为 1100 米（全部为扬子厂内），汽油输送管线选用 DN300 管线，采用 20#无缝防爆钢管，年设计输送汽油 120 万吨。主要作业仅为在管廊架上新增一套汽油管线。

该项目 2018 年 9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8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投入试生产。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288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1.03%。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审批部门的审批，对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此落实。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10月委托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力公司”）开展三同时验收监测工作。苏力公司是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全资的环境检测机构，最早于2012年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省环境监测中心为依托，为环境管理和社会公众提供检测服务。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2019/5/16

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于2019年10月28日在南京签订

合同-页1

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鉴于:

1. 委托方因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建设的需要,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需要委托方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受托方承诺自身是合法的单位, 有能力组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有开展过同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完成信息报备的业绩。

因此,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受托方为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词汇, 均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3点所列的规定、标准的内容进行解释。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为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项目位置: 扬子石化公司厂区内。

3.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中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石化能[2018]181号)

(4) /

第二条 服务费及结算

1. 服务费: 89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玖千 元整)(含税)。

2. 服务费用的构成: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含公众参与)、验收评审费及税费、验收报告编制及平台信息报备;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期间, 发生于受托方工作人员的交通、通讯、食宿等日常费用由受托方自理。

合同-页2

3. 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完成信息报备并委托方确认后15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总价89000元。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提供合法的税率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并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项目位置周围的环境情况, 因委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受托方未能按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有偏差的, 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2.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失实导致验收结果发生偏差的, 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 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 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勘查。

4. 受托方工作人员食宿、交通、通讯等工作必须用品由受托方自理。

5. 受托方应严格遵循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对验收监测数据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存在明显错误的, 应当提醒, 必要时要求委托方予以更正。

6. 受托方应在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报备手续, 并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一式10份。受托方出具正式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之前, 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

7. 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点所列范围的情形, 但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 应及时通知委托方进行整改; 不得未经通知和整改, 直接认定该情形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点所列范围。

8. 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项目本身或其所属单位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有重大缺陷, 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 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委托方。

9. 受托方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时, 应自觉遵守委托方的有关安全规定, 并严格落实各类安全措施。因受托方违反委托方的安全规定, 造成人身伤害的, 责任自负, 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受托方应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对此类保险充分性不足负责, 且受托方应使委托方免受受伤人员的索赔并使委托方免受损害。

10. 受托方应积极协助委托方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审核验收。

11. 受托方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将所获得的委托方的有关资料和工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内容。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 仍然有效。若有必要, 受托方应出具保密承诺书。

合同-页3

12. 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 受托方应在2日内将所有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退还给委托方。

13. 受托方无权代表委托方与任何其他方签订合同; 未经委托方授权, 受托方无权代表委托方承担或发生任何费用、债务或义务。受托方若需授权第三方代表履行本合同之条款相关服务, 须经委托方书面批准。若受托方或经受托方授权的第三方代表实施本合同之条款的相关服务, 受托方应自行承担风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 应每延迟一天, 按尚未支付费用部分的1%支付滞纳金。

2. 因受托方自身原因, 受托方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 受托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 并另行支付已收取技术服务费用的50%违约金。委托方可解除本合同, 或重新指定受托方完成工作的合理期限。

3. 受托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的, 应按服务费用的200%支付违约金, 并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委托方有证据证明受托方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 有权不予支付委托费用并解除本合同。

5. 任何违约行为, 违约方按照本合同1-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 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其他事项: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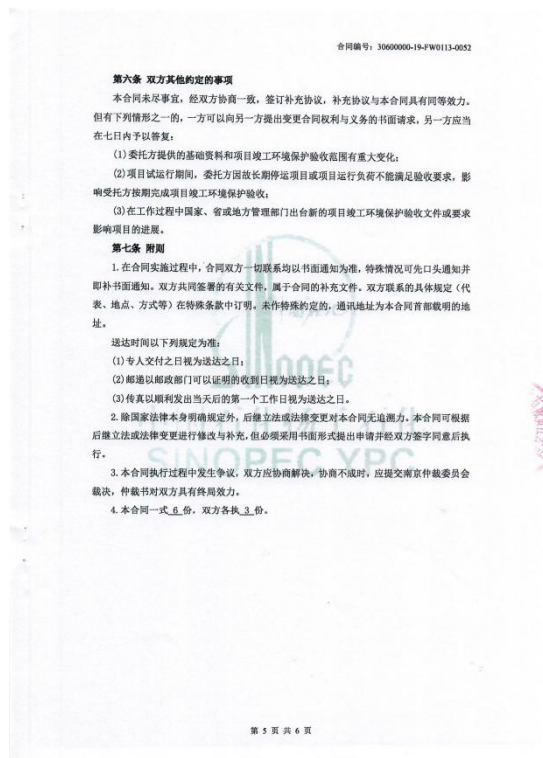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暴乱、政府行为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性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 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人无法控制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 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特快专递将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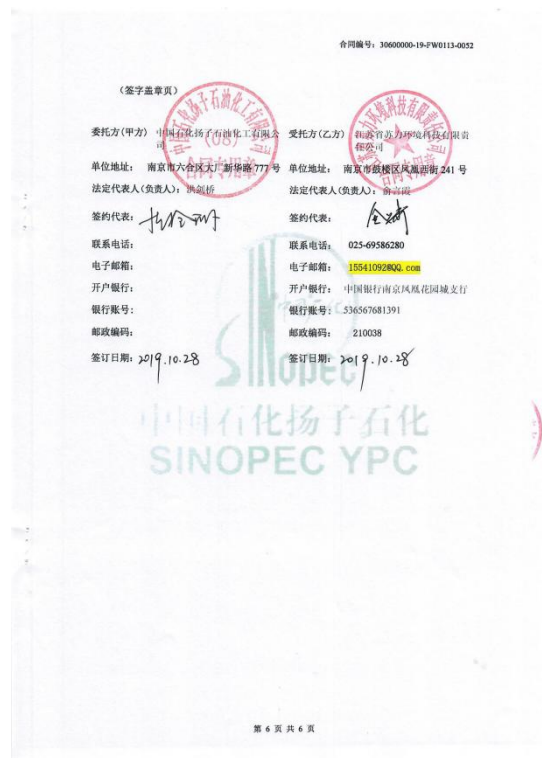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天内特快专递将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页4



合同-页 5



合同-页 6

苏力公司于2019年11月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2020年1月完成《贮运厂汽油自码头储罐送清江油库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我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参加了扬子石化组织的自验收会。验收组包括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扬子石化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及专家组等，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参会指导。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查勘和质询，形成废气、噪声验收意见如下：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扬子公司向南京生态环境局申请固废专项验收,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该项目不涉及新建危废处理设施,无需受理。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处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智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扬子石化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管理制度》、《防灾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风险评价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重视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石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160001H。

编制了《暴雨天气下 G701a 罐根金属软管泄漏应急演练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扬子石化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日常监测。

（4）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排气筒。